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5000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附件】	1
【附图】	1
1 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2 变动情况	3
2.1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	3
2.2 项目环评情况	3
2.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
2.4 项目情况说明	5
2.5 项目总量变动情况	17
2.6 重大变动判定	17
3 评价要素	20
3.1 评价等级	20
3.2 评价范围	22
3.3 评价标准	22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5
4.1 废气	25
4.2 废水	25
4.3 噪声	25
4.4 固体废物	26
4.5 环境风险	26
5 变动后监测计划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27
5.1 监测计划	27
5.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27
6 结论及建议	29
6.1 结论	29
6.2 建议	29

【附件】

1、《关于对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6]1012 号，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2 月 14 日）

【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区光明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以丰，项目位于东海高新区江苏海格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建筑面积 3360 平方米，购置 PET 瓶胚注塑机、PET 吹瓶机、PP 瓶盖注塑机、自动取胚取盖机械手、自动上胚机械手、原材料集中供料系统等设备。采用原料→加热注塑→吹制→脱模→成品→检验→入库→包装检验后成品等工艺流程。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能力。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号，取得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备案证，备案证号：东高管备〔2025〕60 号，项目代码：2509-320759-89-01-457354，并于 2026 年 2 月，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2 月 14 号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6]1012 号）。

本次变动主要针对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进行变动，对项目的年生产时间、生产设备、循环冷却水补水量进行调整，项目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环境保护措施、平面布局、生产规模等均不变。具体变动内容见表 2.6-1。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年生产时间、生产设备等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特编制《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分析相关变动及可行性。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10月1日实施；
 - (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32号），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
 -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7)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月；
 - (8) 《关于对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6]1012号），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2月14日；
 - (9)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 项目依据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技术规范参考原环评编制依据。

2 变动情况

2.1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

2026年2月,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2月14号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6]1012号),2026年3月18日,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完成排污登记变更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722MA22X55J3H001Z),目前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应急预案正在办理中。因本次变动仅生产设备型号及数量、年生产时间、循环冷却水补水量变动,不涉及排污登记变更内容,故没有进行排污登记变更。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1-1。

表 2.1-1 企业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	年产5000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6]1012号	2026.2.14

2.2 项目环评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5000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

建设单位: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东海县高新区光明路69号江苏海格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2#厂房一幢;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位于东海高新区江苏海格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建筑面积3360平方米,购置PET瓶胚注塑机、PET吹瓶机、PP瓶盖注塑机、自动取胚取盖机械手、自动上胚机械手、原材料集中供料系统等设备。采用原料→加热注塑→吹制→脱模→成品→检验→入库→包装检验后成品等工艺流程。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5000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能力。

工作时间:年工作300日,每天运行10小时,夜间不工作,年运行3000h;

职工人数:本项目共有员工12人。

2.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环评批复(连环表复[2026]1012号)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2.3-1。

表2.3-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变动后预计执行情况
1	一、该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明路69号。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占地面积3360平方米。项目拟购置PET瓶胚注塑机、PET吹瓶机、PP瓶盖注塑机、自动取胚取盖机械手、自动上胚机械手、原材料集中供料系统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00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能力。	已按要求落实
2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建设期: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已按要求落实,仅生产设备的型号及数量、年生产时间、循环冷却水补水量发生变动,其余未发生变动。
3	营运期: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海格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接管至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已按要求落实。
4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加热注塑、吹制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标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3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厂界排放限值后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已按要求落实。
5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按要求落实。
6	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	已按要求落实

	染。项目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7	5.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控监测计划。	已按要求落实
8	6.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按要求落实
9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leq 144\text{m}^3/\text{a}$ 、 $\text{COD} \leq 0.0504\text{t}/\text{a}$ 、 $\text{SS} \leq 0.0036\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43\text{t}/\text{a}$ 、 $\text{TP} \leq 0.0004\text{t}/\text{a}$ 、 $\text{TN} \leq 0.005\text{t}/\text{a}$ ；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leq 144\text{m}^3/\text{a}$ 、 $\text{COD} \leq 0.0072\text{t}/\text{a}$ 、 $\text{SS} \leq 0.0014\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07\text{t}/\text{a}$ 、 $\text{TP} \leq 0.0001\text{t}/\text{a}$ 、 $\text{TN} \leq 0.0022\text{t}/\text{a}$ 。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乙醛 $\leq 0.0002\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leq 0.1462\text{t}/\text{a}$ 。	已按要求落实，项目仅生产设备的型号及数量、年生产时间、循环冷却水补水量发生变动，废水、废气、固废排放总量未发生变化。
10	四、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已按要求落实
11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已按要求落实
12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按要求落实

2.4 项目情况说明

2.4.1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 2.4-1，项目变动后产品质量不变，产品标准一览表见表 2.4-2。

表 2.4-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变动前设计能力	变动后项目设计能力
1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5000 万套/年	5000 万套/年

表 2.4-2 产品质量组分一览表

序号	平均规格 (cm)	平均规格 (cm)	年产量 (万套)	重量 (g)
1	瓶身	55*150	920	65
2		55*80	160	34
3		85*130	320	102
4		60*150	160	85
5		85*120	240	92
6		H811	320	74
7		H911	240	124
8	瓶盖	55 水晶盖	1100	15
9		85 水晶盖	600	30
10		60 水晶盖	300	15
11		H811 盖	360	32
12		H911 盖	280	42
合计			5000	2492800

2.4.2 厂区平面布局情况

变动前后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不变，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选址于江苏省东海县高新区光明路 69 号江苏海格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2#厂房一幢。

厂区总平面布置如下：厂房分三大区域，第一区域依次为危废库、储物间、一般固废库、仓库；第二区域依次为化验室、办公室、生产区；第三区域依次为办公区、原料区、供料房。构筑物情况见表 2.4-3，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1。

表 2.4-3 变动前后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工程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生产区	位于 1F，建筑面积约 500m ²	位于 1F，建筑面积约 500m ²	/
模具区	位于 1F，建筑面积约 105m ²	位于 1F，建筑面积约 105m ²	/
打包车间	位于 1F，建筑面积约 150m ²	位于 1F，建筑面积约 150m ²	/
原料区	位于 1F，建筑面积约 378.75m ²	位于 1F，建筑面积约 378.75m ²	/
仓库	位于 1F，建筑面积约 1260m ²	位于 1F，建筑面积约 1260m ²	/
供料房	建筑面积约 41.25m ²	建筑面积约 41.25m ²	/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210m ²	建筑面积约 210m ²	/
冷水塔	循环水量为 150t/h，建筑面积约 60m ²	循环水量为 150t/h，建筑面积约 60m ²	/
空压站	建筑面积约 40m ²	建筑面积约 40m ²	/

风淋间	建筑面积约 39m ²	建筑面积约 39m ²	/
缓冲室	建筑面积约 18m ²	建筑面积约 18m ²	/
生产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17.1m ²	建筑面积约 17.1m ²	/
化验室	建筑面积约 17.1m ²	建筑面积约 17.1m ²	/
储物间	建筑面积约 59.31m ²	建筑面积约 59.31m ²	/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2.4.3 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型号及数量发生变化，项目原辅料种类及用量、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2.4.3.1 生产工艺

①上料

将原料 PET、PP（均为颗粒状原料，根据客户需求确定是否加入色母）通过全自动供料系统上料（环评中为分散供料，设备型号及数量变动后变更为集中供料），PET 原料用于生产塑料瓶身，PP 原料用于生产塑料瓶盖。本项目所用原料为颗粒状（2-3mm）原料，在加料和传送过程中不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1）。

②加热注塑

原料加入到注塑机内进行加热注塑，注塑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大概为 280℃,并保持 280℃不变。注塑模具分为公模和母模，注塑时公母模具合并，将原料自动加入到模具缝隙中注塑成型。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VOCs 废气（G1）和噪声（N2）。

③冷却

成型后通过冷却水对模具进行冷却（冷却水与模具直接接触进行降温，不与产品直接接触），冷却至常温，冷却水循环回用。

④脱模

冷却完成后开模取出 PET 瓶胚、瓶盖，瓶胚需立即转移至吹制工序进行加工，瓶盖送至检测工序。该工序不涉及脱模剂。

⑤吹制

半成品 PET 瓶胚放入吹制机中电加热，加热温度一般为 130℃。将经加热后的瓶胚置于吹制机的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对瓶胚进行拉伸处理，并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瓶胚变长吹胀，均匀地紧贴在模具内壁上。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VOCs 废气（G2）和噪声（N3）。

⑥冷却

模具内部有冷却水不断流入对模具进行冷却，冷却至常温，冷却水循环回用。

⑦脱模。

瓶胚吹胀后接触模具完成冷却，冷却脱模后即为塑料瓶。

⑧检测

对产品进行检测，合格品包装入库待用，不合格品收集后定向外售。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

⑨包装入库

合格半成品包装入库。

木材加工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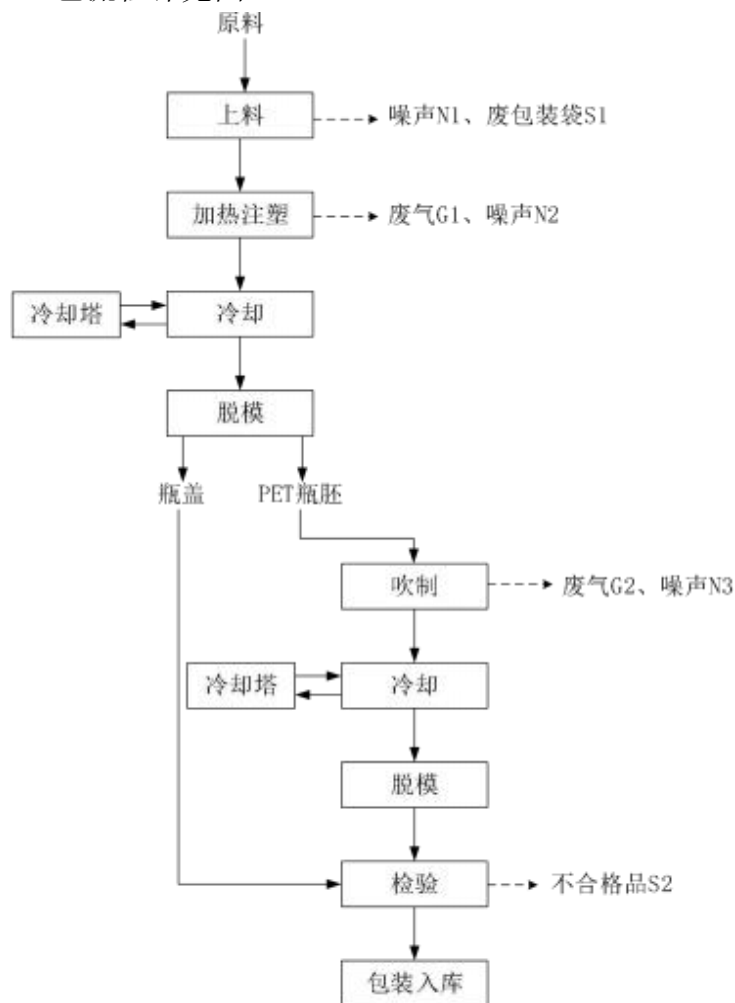


图 2.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4.3.2 生产设备

变动前后，生产设备型号及数量发生变化，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4。

表 2.4-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变动前数量 (台/套/辆)	变动后数量 (台/套/辆)	变化量	设施参数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	
1	真空上料机	22	9	-13	T00G	/	由分散上料变为集中供料
2	PET 吹制机	10	4	-2	JS-ZC200	YM-AL2000-4-G94	/
			1			HGAJS-2C200	/
			2			HGAJS-2C130	/
			1			HGAES-2C150	/
3	PET 瓶胚注塑机	14	4	-9	JM320-PET/S	YZ200S-IIIS	变动后统一名称为注塑机
			2			GS220-PET	
			1			YZ2160S-IIIS	
			1			LOG-250M6	
4	PP 瓶盖注塑机	8	1	EM220-PET	LOG130-M6		
			1		EM220-PET		
			1		JM320-PET/S		
			2		JM260-PET/S		
5	自动取胚取盖机械手	32	13	-19	BIOY/950	/	原环评设计时考虑一条线多个取胚取盖机械手，实际建设时减少了数量
6	自动上胚机械手	10	8	-2	TWSY3/1200	/	/
7	原材料集中供料系统	2	1	-1	300E	/	/
8	中压空压机	3	2	-1	W-2.0/30	/	/
9	中压空气处理系统	3	2	-1	LY-P30AC	/	/
10	低压螺杆空压机	2	1	-1	BD-3TEPM	/	/
11	低压空气处理系统	2	1	-1	CD-069E	/	/
12	冷却用水泵	2	2	0	ISG80-160	/	/

2.4.3.3 原辅料

项目原辅料用量及种类未发生变化，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5。

表 2.4-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储存方式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1	PET	2000	2000	吨包	/
2	PP	500	500	吨包	
3	色母	3	3	吨包	

2.4.4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主要涉及年生产时间变化引起的能源消耗调整，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2.4-6。

表 2.4-6 本次变动前后公用及辅助工程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 1F，建筑面积约 500m ²	位于 1F，建筑面积约 500m ²	/
	模具区	位于 1F，建筑面积约 105m ²	位于 1F，建筑面积约 105m ²	/
	打包车间	位于 1F，建筑面积约 150m ²	位于 1F，建筑面积约 15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1F，建筑面积约 378.75m ²	位于 1F，建筑面积约 378.75m ²	/
	仓库	位于 1F，建筑面积约 1260m ²	位于 1F，建筑面积约 1260m ²	/
辅助工程	供料房	建筑面积约 41.25m ²	建筑面积约 41.25m ²	/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210m ²	建筑面积约 210m ²	/
	冷水塔	循环水量为 150t/h，建筑面积约 60m ²	循环水量为 150t/h，建筑面积约 60m ²	/
	空压站	建筑面积约 40m ²	建筑面积约 40m ²	/
	风淋间	建筑面积约 39m ²	建筑面积约 39m ²	/
	缓冲室	建筑面积约 18m ²	建筑面积约 18m ²	/
	生产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17.1m ²	建筑面积约 17.1m ²	/
	化验室	建筑面积约 17.1m ²	建筑面积约 17.1m ²	/
	储物间	建筑面积约 59.31m ²	建筑面积约 59.31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4680m ³ /a	3180m ³ /a	项目年生产时间减少，能耗相应减少
	供电	104.83 万 kwh/a	104.83 万 kwh/a	
	循环冷却水	7200t/a	3000t/a	
环保工程	废水	加热注塑废气、吹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加热注塑废气、吹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
	废气	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海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海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
	噪声	低噪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低噪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20m ² 。 危废仓库 22m ²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20m ² 。 危废仓库 22m ²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2.4.4.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

2.4.4.1.1 变动前情况说明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加热注塑及吹制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乙醛），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区加热注塑、吹制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乙醛。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加热注塑及吹制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乙醛）。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产排状况见表 2.5-7。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区加热注塑、吹制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乙醛。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产排状况见表 2.5-8。

表 2.4-7 变动前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产排状况

生产环节	年工作 时数 (h/a)	污染物	废气量 (Nm ³ /h)	收集效率	污染物有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措 施	去除 率%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排气筒 编号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加热注 塑工序	3000	非甲烷 总烃	19000	95	12.17	0.231	0.832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90	非甲烷 总烃	2.138	0.0406	0.1462	H=15m, D=0.8m, T=25°C	DA001
吹制工 序		非甲烷 总烃		90	9.21	0.175	0.630								
加热注 塑工序		乙醛		95	0.03	0.001	0.002		80	乙醛	0.003	0.0001	0.0002		

表 2.4-8 变动前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产排状况

面源位置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加热注塑、吹 制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14	0.038	车间密闭	0.114	0.038	3000h
		乙醛	0.0001	0.00003		0.0001	0.00003	

2.4.4.1.2 变动后情况说明

变动后，因生产设备型号及数量变化，年生产时间由 3000h/a 调整为 2000h/a，变动前后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化，仅年生产时间发生变化。

变动后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4-9~2.4-10。

表 2.4-9 变动后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产排状况

生产环节	年工作 时数 (h/a)	污染物	废气量 (Nm ³ /h)	收集效 率	污染物有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措 施	去除 率%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排气筒 编号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加热注 塑工序	2000	非甲烷 总烃	19000	95	21.89	0.416	0.832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90	非甲烷 总烃	3.847	0.0731	0.1462	H=15m, D=0.8m, T=25℃	DA001
吹制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90	16.58	0.315	0.630								
加热注 塑工序		乙醛		95	0.05	0.001	0.002	80	乙醛	0.005	0.0001	0.0002			

表 2.4-10 变动后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面源位置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加热注塑、 吹制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19	0.038	车间密闭	0.019	0.038	2000h
		乙醛	0.000015	0.00003		0.000015	0.00003	

2.4.4.2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

2.4.4.2.1 变动前情况说明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m³/a，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海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循环冷却水

项目加热注塑、吹制工序需对产品进行冷却，冷却发生为模具与冷却水直接接触冷却，通过直接接触迅速将模具降温，不与产品直接接触，因此对水质无特殊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循环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50t/h，补充量以循环水量的 1%计，则补充水量为 4500t/a。循环冷却塔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2.4-11 变动前项目生活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产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COD	144	400	0.0576	化粪池	144	350	0.0504
SS		350	0.0504			250	0.036
NH ₃ -N		35	0.005			30	0.0043
TN		60	0.0086			35	0.005
TP		5	0.0007			3	0.0004

环评中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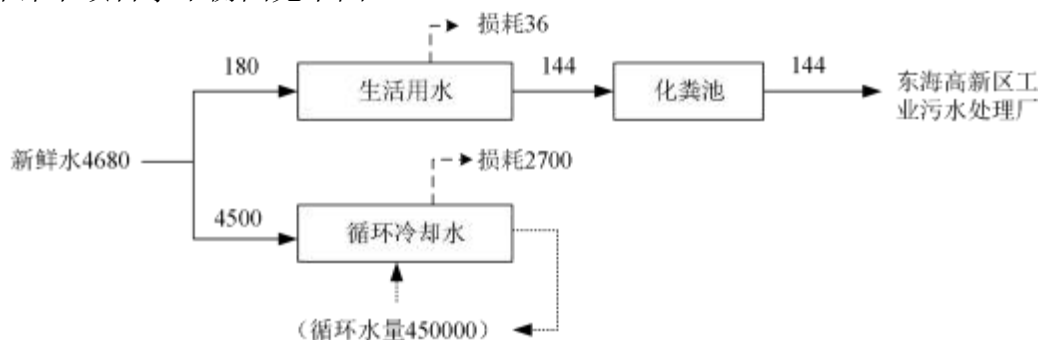


图 2.4-3 变动前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4.4.2.2 变动后情况说明

变动后，因生产设备型号调整，年生产时间随之调整，由 3000h/a 调整为 2000h/a，故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发生变化，其余废水产排污环节及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动。

变动后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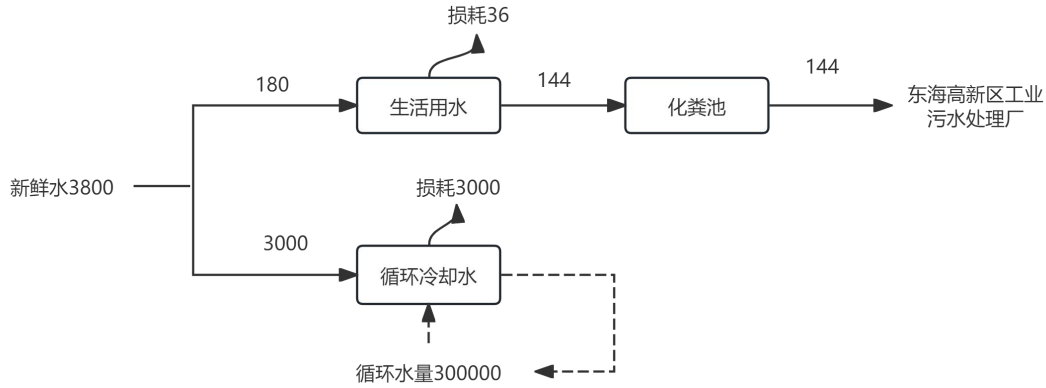


图 2.4-4 变动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d)

2.4.4.3 项目噪声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噪声产生及处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真空上料机、PET 瓶胚注塑机、PET 吹制机、PP 瓶盖注塑机、中压空压机、低压螺杆空压机、冷却用水泵等设备，经合理布局、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4.4.4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噪声产生及处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外售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内封闭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用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动。

2.5 项目总量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仅涉及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年生产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废气、废水产排情况和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未发生变动，全厂总量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变动前后全厂总量变化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变动前后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接管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接管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接管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44	144	144	144	0	0	/
	COD	0.0504	0.0072	0.0504	0.0072	0	0	/
	SS	0.0036	0.001	0.0036	0.001	0	0	
	氨氮	0.0043	0.00007	0.0043	0.00007	0	0	/
	总氮	0.005	0.0022	0.005	0.0022	0	0	/
	TP	0.0004	0.0001	0.0004	0.0001	0	0	/
项目		变动前排放量		变动后排放量		变动前后增减量 (t/a)		/
废气	乙醛	0.0002		0.0002		0		/
	非甲烷总烃	0.1462		0.1462		0		/
固废		0		0				/

2.6 重大变动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项目重大变动判定表具体内容见表 2.6-1。

表 2.6-1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表

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	否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变动后不涉及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大气污染物因子为PM _{2.5} ，其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O ₃ 。根据《2024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各项指标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湖库Ⅲ类标准。月均浓度无超地表水湖库Ⅲ类标准情况，水质良好。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该大气不达标区其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超过10%及以上（不增加排放量）。	否
地点	4.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及厂区内平面布局未变化。	否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及厂区内平面布局未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仅对生产设备型号及数量进行调整（真空上料机（T00G）由22台分散供料调整为9台集中供料，PET吹制机由10台JS-ZC200调整为8台（4台YM-AL2000-4-G94、1台HGAJS-2C200、2台HGAJS-2C130、1台HGAES-2C150），14台瓶胚注塑机（JM320-PET/SPET）和8台PP瓶盖注塑机（EM220-PET）调整为13台注塑机（4台YZ200S-IIIS、2台GS220-PET、1台YZ2160S-IIIS、1台LOG-250M6、1台LOG130-M6、1台EM220-PET、1台JM320-PET/S、2台JM260-PET/S，自动取胚取盖机械手由32台BIOY/950调整为13台，自动上胚机械手由10台TWSY3/1200调整为8台，原材料集中供料系统由2套300E调整为1套，中压空压机（W-2.0/30）及中压空气处理系统（LY-P30AC）由3套调整为2套，低压螺杆空压机（BD-3TEPM）及低压空气处理系统（CD-069E）由2套调整为1套），不增加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10%及以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	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及年生产时间发生变化，因实际购入设备时型号与环评中设备型号不一致（真空上料机（T00G）由22台分散供料调整为9台集中供料，PET吹制机由10台JS-ZC200调整为8台（4台	否

措施	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YM-AL2000-4-G94、1 台 HGAJS-2C200、2 台 HGAJS-2C130、1 台 HGAES-2C150), 14 台瓶胚注塑机 (JM320-PET/SPET) 和 8 台 PP 瓶盖注塑机 (EM220-PET) 调整为 13 台注塑机 (4 台 YZ200S-IIIS、2 台 GS220-PET、1 台 YZ2160S-IIIS、1 台 LOG-250M6、1 台 LOG130-M6、1 台 EM220-PET、1 台 JM320-PET/S、2 台 JM260-PET/S, 自动取胚取盖机械手由 32 台 BIOY/950 调整为 13 台, 自动上胚机械手由 10 台 TWSY3/1200 调整为 8 台, 原材料集中供料系统由 2 套 300E 调整为 1 套, 中压空压机 (W-2.0/30) 及中压空气处理系统 (LY-P30AC) 由 3 套调整为 2 套, 低压螺杆空压机 (BD-3TEPM) 及低压空气处理系统 (CD-069E) 由 2 套调整为 1 套), 生产能力增强, 故年生产时间减少, 由 3000h/a 调整为 2000h/a。变动前后,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仅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减少。未新增污染物。该变动不会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变动前后,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从上表可知,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重大变动内容。

3 评价要素

3.1 评价等级

环评中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大气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其余未进行评价等级确定。

3.1.1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

环评：大气环境评价等级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及污染物 i 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等因素确定。环评中未对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变动后：因年生产时间调整，排放速率变化，故对大气环境影响进行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见下式：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根据导则，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计算，估算模型参数及相关参数见表 3.1-1-3.1-3。

表 3.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3
最低环境温度		-23.4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表 3.1-2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烟气量 (m³/h)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乙醛	非甲烷总烃
DA001	118.69464°	34.50589°	15	0.8	25	19000	2000h	正常	0.0001	0.0731

表 3.1-3 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排放工况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 (kg/h)	
						乙醛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45	25	25	10	正常	0.000015	0.01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依据判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本次评价对生产装置满负荷运转进行大气评价等级的判定，本次估算，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点源、面源，估算结果见表 3.1-4。

表 3.1-4 P_{max} 和 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1h 最大落地点浓度(μg/m³)	1h 最大落地点浓度占标率 (%)	1h 最大落地浓度距源距离 (m)	评价标准 (μg/m³)	D10% (m)	评价等级
DA001	乙醛	0.00007	0.00067	/	10	/	三级
	非甲烷总烃	0.04872	0.00244	/	2000	/	三级
生产车间	乙醛	0.01329	0.13289	/	10	/	三级
	非甲烷总烃	16.83273	0.84164	/	2000	/	三级

由上述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P_{max} 值为 0.84164%。

2)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判据见表 3.1-5。

表 3.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3.1.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风险源调查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经调查，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的风险物质。根据导则中的附录 B 可知本项目主要风险来自危险废物等泄漏、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环境风险物质为活性炭（临界量为 50t）、废机油（临界量为 2500t）、废机油桶（临界量为 2500t）、废劳保用品（临界量为 2500t），物质用量及临界量的总比值 $Q=0.02783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变动后：未新增环境风险物质，与环评一致， $Q < 1$ 。原环评中：“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是可防控的。”的影响结论不变。

3.2 评价范围

环境风险：

环评中项目风险等级大气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故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距建设项目边界一般不低于 3 km。本次变动后，其评价范围结论不变。

3.3 评价标准

3.3.1 环境质量标准

3.3.1.1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原环评：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变动前后空气环境质量标准不变。

3.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原环评：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西双湖水库。根据《2024 年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西双湖水库各项指标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湖库 III 类标准。

3.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原环评：项目位于江苏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的规定，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3.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变动前后废气排放标准不变。具体标准见表 3.3-1~3.3-3。

表3.3-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乙醛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表3.3-2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乙醛	0.0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3.3-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3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变动前后废水排放标准不变，具体标准值见表 3.3-4。

表 3.3-4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

类别	pH	COD	SS	$\text{NH}_3\text{-N}$	TP	TN
接管浓度	6~9	400	200	30	5	45
出水浓度	6~9	30	10	5（8）	0.3	10（12）

3.3.2.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变动前后噪声排放标准不变，标准限值见表 3.3-5。

表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65

3.3.2.4 固废标准

环评中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同时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4]304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变动后，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不变。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废气

变动前后，废气产排污环节及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化，仅项目年生产时间减少，由 3000h/a 调整为 2000h/a，故排放速率发生变化。加热注塑及吹制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乙醛）仍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环评中：“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1、变动后本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变动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统计表

污染源	排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 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加热注塑 工序	19000	非甲烷总烃	3.847	0.0731	0.1462	60	/	DA001 15m
吹制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热注塑 工序		乙醛	0.005	0.0001	0.0002	20	/	

综上所述，年生产时间变化后排气筒排放废气无影响，且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2、卫生防护距离

变动前后生产车间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原环评中：“以厂房边界为边界，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4.2 废水

变动前后，污水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年生产时间减少，由 3000h/a 调整为 2000h/a，故循环冷却水量为 3000m³/a。其余废水产排污环节及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动，生活污水仍依托江苏海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原环评中：“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能够达到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4.3 噪声

变动前后，主要噪声源未发生变化，原环评中“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区域噪声仍将基本维持现状，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的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4.4 固体废物

变动前后，固废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为发生变化，原环评中“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的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4.5 环境风险

变动前：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可燃物引起火灾以及火灾次生伴生影响；废气处理设备故障事故对大气超标排放影响；危废泄漏对周围地表水及土壤产生的影响。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火灾爆炸事故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特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

①车间严禁烟火，要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或禁止吸烟的标志。

②定期对设备线路进行检查，避免电气火灾事故发生。

③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

④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⑤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还应说明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废气处理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现场操作人员及巡视人员应定期检查风机运行情况，如发现异常调换备用设备及时进行检修处理。

②发生废气设施故障后，当班人员立即通知负责人并查明事故原因。负责人到达现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有权下令紧急停车。

③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成立公司领导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制定相应措施，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变动后，环境风险源及风险预防处置措施及最近敏感点情况不变，因此环境风险影响维持环评不变。

5 变动后监测计划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5.1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表 5.1-1。

表 5.1-1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	手动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	手动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年	手动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年	手动

5.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5.2-1 本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进度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2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达标接管	依托江苏海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固废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22m ²	固废得到有效处理	5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 20m ²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噪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震	厂界噪声达标	2	
绿化		-		-	利用现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口设置标识牌。			符合《（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	依托江苏海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项目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一名，负责对企业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和落实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计划，领导组织环境监测，污染源调查及建档、环境统计工作；对厂区员工进行必要的环保技术培训和攻关等环境教育。			实行有效的环境管理	3	

风险防治措施	消防器材	将风险水平降低到可接受范围内	5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
“以新带老”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代替 UV 光解	纳入废气处理设施投资	/
区域解决问题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在东海县内申请平衡，固废合理处置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35

6 结论及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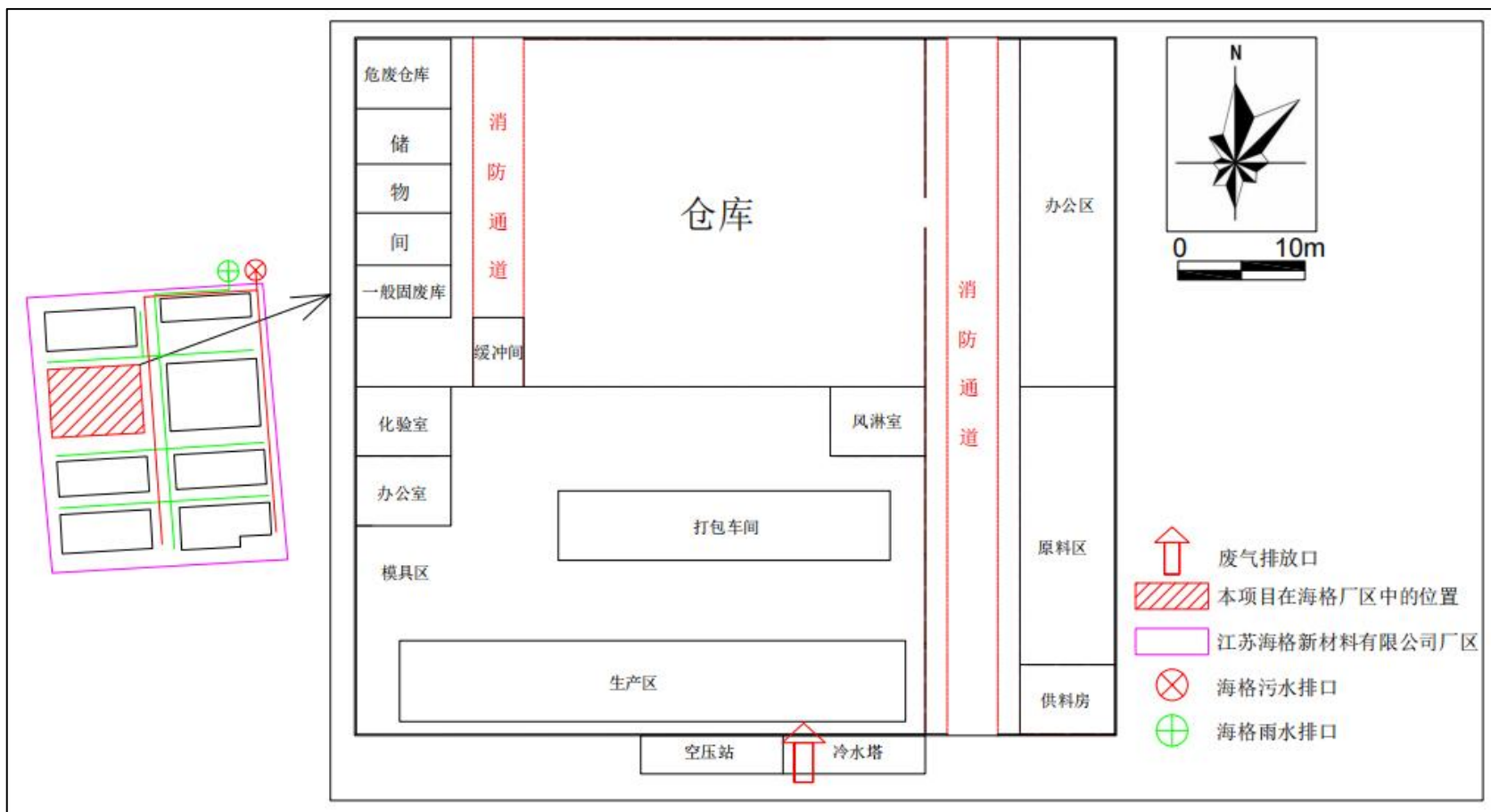
6.1 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分析，本项目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要求，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没有增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价范围无变化。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稳定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变动情况较变动前不会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6.2 建议

- 1、企业内部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加强机械设备的检查维护和管理。



附图1 项目平面布置图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6）1012 号

关于对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的批复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509-320759-89-01-457354）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明路 69 号。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地面积 3360 平方米。项目拟购置 PET 瓶胚注塑机、PET 吹瓶机、PP 瓶盖注塑机、自动取胚取盖机械手、自动上胚机械手、原材料集中供料系统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

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建设期：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营运期：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海格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接管至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加热注塑、吹制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标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3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厂界排放限值后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

等处理措施，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5.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控监测计划。

6.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leq 144\text{m}^3/\text{a}$ 、 $\text{COD}\leq 0.0504\text{t}/\text{a}$ 、 $\text{SS}\leq 0.0036\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leq 0.0043\text{t}/\text{a}$ 、 $\text{TP}\leq 0.0004\text{t}/\text{a}$ 、 $\text{TN}\leq 0.005\text{t}/\text{a}$ ；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leq 144\text{m}^3/\text{a}$ 、 $\text{COD}\leq 0.0072\text{t}/\text{a}$ 、 $\text{SS}\leq 0.0014\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leq 0.0007\text{t}/\text{a}$ 、 $\text{TP}\leq 0.0001\text{t}/\text{a}$ 、 $\text{TN}\leq 0.0022\text{t}/\text{a}$ 。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乙醛 $\leq 0.0002\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1462t/a。

四、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海县应急管理局。